

屏東縣急難救助補助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

補助 項目	補助 對象	一般戶	低收入戶	備註
		補助金額	補助金額	
死亡喪葬補助		5 仟元	一款 1 萬元 二款 9 仟元 三款 8 仟元	由申請者向 戶籍所在地 鄉(鎮、市) 公所提出申 請
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困		2 仟元至 5 千元	2 仟元至 5 千元	
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 罹患重病，失業，失蹤， 入營服役，入獄服刑或其 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 陷困		3 仟元至 5 千元	3 仟元至 5 千元	
川資補助		流落本縣之他縣(市)民眾短缺川資返回 戶籍地者，給予川資救助。 (另依「短缺川(車)資民眾返鄉乘車換 票作業規定事項」辦理)		向本府社會 處或屏東市 鐵路警察局 提出申請